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于2025年2月21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4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百嘉基金”），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7、本基金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8、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可以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1、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12、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3、本公告仅对“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14、本公告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刊登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购买事宜。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7、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现金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品种、同业存单以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和国债期货。

20、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

3、基金代码：A类：023677；C类：023678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4、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8、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9、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10、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湾晟北一街5号704房之一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10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电话：020-83539639
传真：020-83539678
联系人：朱慧玲
公司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2）代销机构

其他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3、销售机构（2）代销机构”。

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1、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整个募集期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

5、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认购费率	C类认购费率
M＜100万	0.30%	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1000元	

6、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C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7、计算举例

例1：某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550）/1.00＝5,499,5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5,4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5,500,000+550）/1.00＝5,500,5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5,500,550.00份C类基金份额。

8、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募集期间的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10、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须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认购与之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

2、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经办人）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3）加盖单位公章及预留印鉴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

（4）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5）提供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6）提供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经办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控制人，需另外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8）填妥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供表格中相关证明材料及受益人证件材料；

（9）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0）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11）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正反面复印件；

（13）出示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有）；

（14）提供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等股权证明文件；

（15）提供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

机构产品客户开户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的《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4、认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直销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2）填写《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并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3）提供加盖印鉴的产品资料概要表。

以上（2）、（3）项为机构普通投资者提供材料。

5、直销募集账户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募集账户。

户名：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号：3602000129202308155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3）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4）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5）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

（6）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字；

（7）提供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借记卡复印件，本人签字；

4、认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本人签字的《直销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2）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字；

（3）提供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借记卡复印件，本人签字；

（4）填写《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并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5）提供签字确认的产品资料概要表。

以上（4）、（5）项为个人普通投资者提供材料。

5、直销募集账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募集账户。

户名：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号：3602000129202308155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五、清算与交割

1、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登记机构（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1、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湾晟北一街5号704房之一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10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电话：020-83539639
传真：020-83539678
联系人：朱慧玲
公司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人：张瑞、蔡越
联系电话：025-51811412、025-58587499
客服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3、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湾晟北一街5号704房之一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10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电话：020-83539639
传真：020-83539678
联系人：朱慧玲
公司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湾晟北一街5号704房之一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10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联系人：高寅初
电话：020-83539606
传真：020-83539673

5、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70号1501室
负责人：欧阳兵
经办律师：欧阳兵
电话：020-81836088
传真：020-31952316

6、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执事合伙人：石文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420100050755）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兵
电话：020-38783489
传真：020-38783856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8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5-88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与声明，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的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安源煤业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
重组报告书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安源煤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江钨发展	指	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金环磁选	指	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钨控股	指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煤业	指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7%股份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标的资产	指	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7%股份、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内部整合、内部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对公司现有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内部整合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北方亚事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年12月31日
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258号）
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入资产置换涉及该公司所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0698号）
《资产置换协议》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上市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除保留资产及负债（货币资金6,294.72万元、应交税费251.42万元、短期借款11,512.83万元）外的全部剩余资产及负债与江钨发展持有的金环磁选57%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资产置换前，上市公司拟以江西煤业作为归集主体，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保留货币资金6,294.72万元、应交税费251.42万元、短期借款11,512.83万元及江西煤业100%股权外现有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整合，由江西煤业承接上市公司现有的煤炭业务资产及负债，在此基础上以江西煤业100%股权与江钨发展持有的金环磁选57%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的实施以前述置出资产的归集完成为前提，截至2025年7月25日，上市公司已完成置出资产归集。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估值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江钨发展持有的金环磁选57%股份。根据鹏信评估已出具并经江钨控股备案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鹏信评估对金环磁选100%股份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金环磁选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64,683.96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金环磁选57%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36,869.86万元，交易定价合理。

（二）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估值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北方亚事已出具并经江钨控股备案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北方亚事对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6,977.1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36,977.10万元，交易定价合理。

（三）本次交易差额现金补足情况

经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6,977.10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6,869.86万元，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为人民币107.24万元，由江钨发展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三、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2024年12月31日次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如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上述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如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上述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过渡期内，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交易对方江钨发展享有及承担。过渡期内，置入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归安源煤业、亏损由江钨发展补足。

安源煤业与江钨发展同意于交割日后60日内聘请审计机构完成对江西煤业与金环磁选的专项审计，以经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前述期间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具体金额。置入资产出现亏损的，由江钨发展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

（一）拟置入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金环磁选57%股份，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安置问题，原由金环磁选聘任的员工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该公司继续聘任。

（二）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母公司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江西煤业承接，并由江西煤业负责进行安置。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利润承诺和补偿

2025年6月27日，安源煤业与江钨发展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约定了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

根据相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江钨发展同意对置入上市公司的金环磁选在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其中，业绩承诺期为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若本次资产置换于2025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2026年、2027年，若本次资产置换在2025年末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

（二）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金环磁选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金环磁选预计于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5,469.03万元、5,546.53万元、5,625.60万元、5,725.07万元。

基于前述预测，金环磁选在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交割时间	承诺净利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5年交割	5,469.03	5,546.53	5,625.60	-
2026年交割	-	5,546.53	5,625.60	5,725.07

双方同意，安源煤业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金环磁选的当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安源煤业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金环磁选于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结果确定。

安源煤业将在业绩承诺期每一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金环磁选所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三）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若每年当期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乙方需进行利润补偿，具体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果当期补偿金额≤0，则当期补偿金额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四）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

江钨发展以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限承担盈利补偿义务。如江钨发展须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安源煤业进行业绩补偿的，江钨发展应当于安源煤业年度报告披露金环磁选所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安源煤业。

（五）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安源煤业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置入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江钨发展就置入资产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江钨发展需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置入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江钨发展已就置入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发生上述减值补偿情形，安源煤业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计算应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江钨发展，江钨发展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安源煤业。

双方确认，江钨发展就置入资产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期末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置入资产的交易对价。

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江钨发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不得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进行任何调整。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包括：

1、江钨控股和江投集团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获得江钨发展股东会批准；

3、上市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4、本次交易涉及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江钨控股备案；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6、江投集团已正式批准本次交易；

7、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已获得上市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2025年6月27日，安源煤业与江钨发展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双方同意，本次资产置换的各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其资产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安源煤业、江钨发展分别有权接管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并成为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股东。其中，江西煤业100%股权过户至江钨发展名下之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金环磁选8,550万股股份（对应股比57.00%）过户至安源煤业名下之日为置入资产交割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环磁选根据本次交易后的股本结构变更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已就金环磁选提交的章程修正案备案申请出具备案通知书。本次交易涉及的金环磁选8,550万股股份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目前安源煤业已持有金环磁选8,550万股股份（对应股比57.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源煤业持有的江西煤业100%股权过户至江钨发展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安源煤业与江钨发展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安源煤业与江钨发展同意，安源煤业向江钨发展过户置出资产，江钨发展向安源煤业过户置入资产，视为双方支付资产置换对价；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对价人民币107.24万元，由江钨发展于该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安源煤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金环磁选8,550万股股份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安源煤业持有的江西煤业100%股权过户至江钨发展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已办理完毕。此外，江钨发展已向安源煤业支付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对价人民币107.24万元。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原由金环磁选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然由金环磁选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向相关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全部金融机构负债66,076.14万元均已清偿完毕；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机构负债共计44,345.99万元，其中就债务人变更事宜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非金融机构负债合计为38,920.43万元，占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非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87.77%。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安源煤业和江钨发展同意，如安源煤业未能在置出资产归集的交割日前取得前述债权人的同意，则在本协议生效后，且本次资产置换可以实施的前提下，各方同意仍由江西煤业全额承担未取得同意的债务、担保责任及合同义务产生的债务、责任、损失；如在置出资产归集的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后，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或合同权利人因前述事项向安源煤业提出求偿或要求履行时，各方同意，由安源煤业及时书面通知江西煤业清偿债务或承担责任，因江西煤业未履行导致安源煤业先履行的，江西煤业在收到安源煤业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安源煤业以现金足额补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源煤业为拟置出资产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交割均已完成，江钨发展已向安源煤业支付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对价人民币107.24万元。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之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上市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更。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安源煤业与江钨发展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安源煤业与江西煤业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书》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二）本次重组相关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重要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各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置换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一）根据安源煤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安源煤业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资产置换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二）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范围变更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四）上市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交割均已完成，江钨发展已向安源煤业支付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对价。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自上市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更。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各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认为：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已经取得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三）本次重组置入、置出资产的交割已经完成。

（四）自上市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止的期间，金环磁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为拟置出资产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置换协议》《无偿划转协议书》等相关协议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协议已生效，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各重组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因承诺人违反承诺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施的情形。

（七）安源煤业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指定项目主办人林嘉伟、赖森和谷志文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第五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地点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188号
联系人：毕利军
电话：0791-86217659
传真：0791-8628657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A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8	0128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注：（1）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标普信息科技LOF，本次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8，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12868，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7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12869）。

（2）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18日起调整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

1）对于人民币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元（不含），则5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5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对于美元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或C类美元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0美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或C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美元（不含），则1000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美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美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美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00美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易方达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价值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0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53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1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8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18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42,070,019.3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30,947.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42,070,019.38
	利息结转的份额	430,947.88
	合计	2,342,500,967.2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72,508.4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5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8月15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8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8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431,1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431,160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812,17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18,9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34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3443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162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BI LEI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5年度A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332,910	99.8052	97,500	0.1933	750	0.0015
其中：A股	46,811,224	99.9980	200	0.0004	750	0.001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521,686	97.3114	97,300	2.68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332,910	99.8052	97,500	0.1933	750	0.0015
其中：A股	46,811,224	99.9980	200	0.0004	750	0.001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521,686	97.3114	97,300	2.688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53,710	94.8892	2,574,700	5.1054	2,750	0.0054
其中：A股	46,733,910	99.8328	75,514	0.1613	2,750	0.005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19,800	30.9424	2,499,186	69.057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5年度A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656,793	99.9919	200	0.0017	750	0.0064
2	《关于聘任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656,793	99.9919	200	0.0017	750	0.0064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579,479	99.3286	75,514	0.6478	2,750	0.02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已对A股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清丽、陈丽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响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永明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永明
离任原因	个人职业规划
离任日期	2025-08-1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6日